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廢字第J九二0一三六四七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九十二年七月四日九時四十五分，在本市士林區○○街○○巷○○號前空地，發現有裝潢廢棄物堆置，妨礙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乃拍照存證，經查得係訴願人進行修繕房屋工程所為，認訴願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乃由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七月四日北市環士罰字第X三六五二二0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嗣依同法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以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廢字第J九二0一三六四七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二千四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雖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六十三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

罰之；……」 「修建或裝潢廢棄物」稽查作業程序第二點規定：「稽查重點：修建或裝潢房屋於騎樓、人行道或道路堆置廢棄物污染环境。」第三點規定：「稽查原則…… 修建或裝潢廢棄物如未袋裝而散落地面、水溝無人於現場清理者，即予以告發，並限四小時內清除。……」

本府處理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案件裁罰標準：

違反事實	裁罰 法條	違 情	規 節	最高罰鍰 (新臺幣 )	最低罰鍰 (新臺幣 )	建議裁罰 金額(新 臺幣)
整修房舍 堆置廢棄 物(廢建 材)	五十 條	舉發通知書未載 明：「應取得委 託清運憑證作為 輕罰之依據」		六千元	一千二百 元	二千四百 元

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三月七日北市環三字第0九一三0五八0八0一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條。」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 本址係三十多年老建物，為安全顧慮僱工整修，訴願人為免廢棄物影響環境，再三叮囑工作人員應予妥善處理。
- (二) 工作人員依囑於上午拆卸之廢棄物，暫時放置於屋前空地上，待晚上下工前清理，未見長久堆置情事。
- (三) 本址係極小工程，工作人員一人工作，如要求其立即將廢棄物搬離，依情實有難處，如因暫時放置而蒙受處罰，亦稍感委屈。
- (四) 懇請體恤訴願人居住破舊老屋，面寬僅十七坪，惠請重新審議，免予處罰。

四、卷查本市於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全面實施三合一資源回收計畫，訴願人所有之修建或裝潢廢棄物，應自行或委託本市合法廢棄物清除公司清運，並應裝袋堆置整齊於四小時內清除。本案原處分機關士林

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將裝潢廢棄物未裝袋處理，堆置於本市士林區○○街○○巷○○號前空地，妨礙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五七五三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採證照片三幀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廢棄物係暫時放置於空地，待工作人員晚上下工時予以清理，未見長久堆置情事乙節，按據原處分機關前開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所載，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九十二年七月三日接獲通報前往系爭地點發現堆置裝潢廢棄物，隨即拍照採證並通知現場工作人員清理，於九十三年七月四日九時四十五分前往複查時，發現廢棄物仍未清理，即拍照存證，並開立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訴願人所辯，尚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標準，處訴願人二千四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八 月 三 十 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